

## 彰化縣新水國小 109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聘用簡章

###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國小資源班長期代理教師一名備取二名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報名資格：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109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時停止受理報名。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或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二款）或修畢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三款）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四款），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停止受理報名。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款）或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二款）或修畢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三款）或修畢國小階段教育學程領有證書（第四款）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第五款），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停止受理報名。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錄取人員若未能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含附幼)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相關公告)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一) 公告時間：109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止

(二)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ses.chc.edu.tw/>) 或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或  
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下載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時止，受理報名資格具第一款人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止，受理報名資格具第一至四款人員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止，受理報名資格具第一至五款人員資格者報名。

(四)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名，請於 109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651112 轉輔導室。

(五)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名，請於 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2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8651112 轉輔導室。

(六) 報名地點：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小輔導室。

本校地址：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 1 巷 15 號。電話：04-8651112。

(七) 採現場親自報名 (通訊報名概不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三、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特教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直式橫書)。

(四) 附註：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及口試方式進行，口試前 10 分鐘請攜帶甄選准考證、身分證至辦公室輔導室報到，資料審查佔 20%，口試佔 80%。

(書面及口試時間：第一階段於當天下午 2:30 起；第二階段於當天上午 10:30 起第三階段於當天下午 2:30 起)

二、由本校籌組甄選審查小組辦理書面資料審查並進行口試 (依報名順序，逐號唱名，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地點：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校史室，口試每場以 7 至 10 分鐘為原則。

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課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

四、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甄選後於 109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介聘天地及全國教師選聘網錄取名單。

第二階段甄選後於 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介聘天地及全國教師選聘網錄取名單。

第三階段甄選後於 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介聘天地及全國教師選聘網錄取名單。

五、成績複查：親自持准考證、身分證至新水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階段甄：109 年 8 月 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第二階段甄：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第三階段甄：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各一份，於 109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8 月 11 日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若有棄權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或未具教師資格者，除取消其聘用資格外，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四、代理期限：

長期代理教師期限以縣府公布聘期為主。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09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注意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本校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擬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小 109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附件一

彰化縣新水國小 109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聘用報名表

編號：

報名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代理教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自宅)						
通訊處 (詳細填寫)						(務必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 年月		(相 片)				
	大學							~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委 員 章 審 簽						校 長					

## 彰化縣新水國小 109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選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日期：第一階段 109 年 8 月 4 日下午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日期：第二階段 109 年 8 月 5 日上午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日期：第三階段 109 年 8 月 5 日下午 (星期三)			
甄選教師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三個月以上短期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代理教師	口試 2:00 開始	考生每人 6~8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報考簡章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8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參加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0 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彰化縣新水國小 109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  
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六

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b>複查結果</b>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彰化縣新水國小 109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特委託\_\_\_\_代為辦理，後果自負。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